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3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黃琪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629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息
19464元	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3%
48165元	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8%

